

中华民国史资料丛稿

人物传记第五辑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

中华民国史研究室编

中 华 书 局

1978年11月

中华民国史资料丛稿

人物传记第五辑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
中华民国史研究室编

(征求意见稿)

中 华 书 局

1978年11月

内部参考 注意保存

**中华民国史资料丛稿
人物传记第五辑**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
中华民国史研究室编

*

中华书局排印
(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中国书店代发
北京体育报社印刷厂印刷

*

1978年11月印刷 定价：0.74元

中华民国史资料丛稿编印凡例

一、编印《中华民国史资料丛稿》的目的仅在于组织协作，征求意见，反映工作进展情况。

二、《丛稿》暂由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中华民国史研究室负责编辑。

三、《丛稿》专登有关中华民国史资料一类的稿件，供内部参考，不对外。每辑字数不定。

四、所有中华民国史初稿及其所附资料，一般都先在《丛稿》登载，广泛争求意见，然后改为定稿。但《丛稿》登载过的稿件，将来《中华民国史》一书及其所附资料不一定全都编进去。

五、欢迎投稿，但只限于中华民国史及有关资料。

六、欢迎对《丛稿》提出批评意见。

七、《丛稿》不对外展览借阅，所登文稿，不要转载和引用。

目 录

何香凝	尚明轩	(1)
沈钧儒	周天度	(9)
续范亭	田为本	(19)
吴禄贞	李宗一	(23)
司徒美堂	陈 民	(26)
于学忠	黄德昭 王 秦	(32)
张国淦	丁贤俊 杜春和	(36)
林 森	娄献阁	(39)
谭延闿	李静之	(43)
吴鼎昌	熊尚厚	(50)
盛宣怀	朱宗震	(54)
赵秉钧	李宗一	(60)
德穆楚克栋鲁普	卢明辉	(65)
王占元	张振鹤	(76)
陆费逵	熊尚厚	(80)
陈光甫	江绍贞	(84)
张伯苓	宗志文	(88)
胡 适	耿云志	(91)
张君勱	江绍贞	(106)
曾 朴	杨天石	(110)

何 香 凝

何香凝原名谏，又名瑞谏，广东省南海县棉村乡人，是我国资产阶级民主革命派著名的女革命家。

何香凝的父亲何炳桓，出身于农民家庭，早年在香港药材店当店员，后为茶商，并经营地产，逐渐发展成为一个大资本家。何香凝1879年7月16日（清光绪五年五月二十七日）生于香港。童年时爱好读书，冲破家庭的重重阻力，设法学习文化，尤其喜听人们讲述反清的革命故事。她从小就以太平天国的天足女战士为榜样，反对缠足，曾多次剪掉母亲强给她裹的缠足布，实行天足。这件事说明，她自幼即富有反抗封建束缚的顽强精神。

1897年10月底，何香凝与廖仲恺在香港结婚。他俩志趣相同，感情很好。1902年秋，廖仲恺为了寻找救国真理，拟赴日本留学。何香凝变卖妆奁，为之筹集费用，以成其志。同年冬，她也东渡日本，于1903年初进东京目白女子大学，后转入女子师范学校预科。1906年秋，再次考进目白女子大学，攻读博物科。1908年改入本乡女子美术学校，在高等科学学习绘画，并请当时的名画家田中赖章教画动物。1910年秋，在美术学校毕业。

1903年春，何香凝在东京结识了孙中山，并先后和留日的革命青年赵声、秋瑾及黎仲实等人往来密切，加上受到当时革命思潮的推动，勃发了挽救民族危亡的革命思想。1905年7月，参加中国同盟会，成为最早加盟的女会员，从此积极从事推翻清朝的革命活动。她的东京寓所，是革命党人的通信联络站和聚会场所，孙中山经常和党人在那里集会，商议和策划革命工作。何香凝则一身担任了许多联络和勤务工作，从收转信件、看守门户、照料茶饭到掩护同志等等。同时，还按照孙中山的指示，与廖仲恺等向海外华侨宣传反清革命，驳斥康、梁的反动谬论，和保皇派进行斗争。她热情横溢，不辞劳苦，踏实工作，深受孙中山以及留日革命学生的倚重和信赖，被亲切地称为“奥巴桑”（日语，意为老太婆）。

国内革命时机逐渐成熟了，在日本的同盟会员纷纷归国参加斗争。1911年2月，何香凝在“黄花岗之役”前不久回到香港。辛亥革命后，廖仲恺在广东省军政府工作，何香凝随同到了广州。1913年“二次革命”失败，她离开广州，亡命日本，1914年，在东京加入中华革命党，此后即努力参加孙中山领导的讨袁和护法运动。为了反袁，她在东京留日学生中进行了广泛的宣传、联络活动。为了动员北洋海军参加护法，1917年她又在上海担任海军家属的发动工作。

1921年夏，孙中山讨伐桂系军阀陆荣廷时，何香凝同宋庆龄在广州发动妇女组织“出征军人慰劳会”，宋为会长，她担任总干事，带领慰劳队亲临广西梧州前线慰问。1922年6月，陈炯明叛变，廖仲恺于14日应陈电邀前往惠州，甫抵石龙即遭扣留，旋被囚于石井兵工厂。何香凝四出奔走，多方营救。廖仲恺于8月19日脱险后，两人设法离开广州，到上海与孙中山会合。

孙中山在多次革命失败以后，1924年1月于广州召开了有共产党人参加的中国国民党第一次代表大会，毅然改组国民党，同中国共产党合作，实行“联俄、联共、扶助农工”的三大革命政策。何香凝坚决支持孙中山的革命主张，忠实执行新三民主义的革命纲领。国民党改组后，她被选任国民党中央妇女部长，兼管广东省妇运工作。在中国共产党的帮助下，她积极推进妇女群众运动，一面开办劳工妇女日校、夜校及贫民妇女医院等文教福利事业，一面又创办妇女运动讲习所，出版《妇女之声》旬刊，大力向妇女群众宣传反对帝国主义和封建军阀的主张，号召全国妇女参加民主革命，共同为建立新国家而奋斗。同年秋，英帝国主义代理人陈廉伯发动商团武装暴乱，她组织人民救护队，赴广州西关区救护伤员，并筹措经费，抚恤在战斗中牺牲者的家属和慰问受伤的工人。

1925年1月，孙中山在北京病重，何香凝闻讯，兼程入京侍病。孙中山病危时，她含着眼泪表示：“此后我誓必拥护孙先生改组国民党的精神。孙先生的一切主张，我也誓必遵守。”^①孙中山当时紧紧握着她的手，以断续的声音向她道谢。孙中山临终口授遗嘱，她是当时在场的证明人之一。

孙中山逝世后，何香凝于同年5月回到广州，和廖仲恺一起为贯彻孙中山

的革命主张而努力。6月，为了镇压滇、桂军阀杨希闵、刘震寰的阴谋叛乱，她奔走各地，筹募经费，慰问战斗中受伤的士兵。广州沙基“六·二三”惨案发生后，她领导广州妇女组织救伤团及慰问队，亲往现场救护和慰问伤员；还组织演讲团，揭露帝国主义的罪行，呼吁群起参加反对帝国主义的斗争。7月，她专为参加省港大罢工的女工和工人家属，创办了“罢工妇女工读传习所”，日作工，夜学习，既保证了生活，又提高了政治思想，引导大家坚持不懈地进行反帝斗争。

帝国主义分子和国民党右派对坚决贯彻三大革命政策的廖仲恺等极端仇恨。这年8月20日，何香凝陪同廖仲恺去参加国民党中央常务会议，在中央党部大门前遭到反革命暴徒的狙击，廖仲恺当场遇难。何香凝目击一切，悲愤已极，“哀思惟奋酬君愿，报国何时尽此心”，^②立志要和国民党右派斗争到底，表示“苟利于国，则吾举家以殉，亦所不惜”。^③

廖仲恺牺牲以后，何香凝更加坚决地为维护三大革命政策，实现孙中山遗志而勤奋工作。她引用廖仲恺的话向大家宣布：“想要打倒帝国主义，非与共产党亲善不可，更非注意于最有革命力量的工农阶级不可。”^④并明确指出：

“国内民众，十分之九，既是工农，不求工农解放，焉能有巩固之国家，安能把帝国主义之压迫根本推翻？”^⑤1925年10月，她发起组成“援助海丰农民自卫军筹备会”，大力支援农民运动；又创办“军人家属妇女救护员传习所”，积极进行对东征军人的救死扶伤活动，还亲赴惠州前线，慰问国民革命军。12月，她发起组织中国各界妇女联合会，以期集中全国妇女力量，致力于民主革命。在1926年1月国民党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上，她被选为中央执行委员，继续担任妇女部部长。在领导妇女运动中，她号召知识妇女，“必定要与大多数的农工妇女联合起来，……同立于一条战线之上”，才能求得解放；并指出，妇女“唯一的生路”，就是努力投身于国民革命的工作。^⑥7月，国民革命军从广东出师北伐，很快地消灭了长江以南的军阀势力，掀起了全国的革命高潮。何香凝积极地参加了北伐革命战争。她组织慰劳队和救护队，随同北伐部队出发，先到南昌进行慰问与救伤活动；年底转赴汉口，开展妇女群众运动。她同共产党人邓颖超等共同制订了妇女运动的规约，并经过共产党人和大家的努

力，把规约中的男女平等、同工同酬及男女都有遗产继承权等项，在汉口地区一度付诸实现。此外，她还同宋庆龄发动慰问伤兵运动和策划战时救济工作，有力地配合了北伐革命战争的胜利前进。

国民党内以蒋介石为首的新右派集团极力反对孙中山的三大革命政策，他们对共产党和工农革命力量的日益发展恐惧不安，阴谋进行一系列的篡夺革命领导权的反革命活动。早在北伐战争以前，1926年3月20日，蒋介石制造“中山舰事件”，逮捕共产党人李之龙等。何香凝听到消息，立即冲过重重阻挠找到蒋介石，当面指责说：“孙先生和仲恺的尸骨未寒，北伐也正在开始，大敌当前，你们便在革命队伍里闹分裂，何以对孙先生？何以对仲恺？”^⑦同年5月在广州召开的国民党二届二中全会上，蒋介石又提出所谓“整理党务案”，排挤和打击共产党。何香凝严正地斥责蒋介石的叛变活动，指出这个提案是违背孙中山革命真意的，是反共、反俄，对工农不利的行为。^⑧她和彭泽民、柳亚子等向右派分子提出强烈抗议，作了不调和的斗争。之后，她继续提出要和中国共产党合作，明确表示：共产党“是我们的朋友，……我们要同他共同奋斗，向敌人进攻，完成国民革命”。^⑨她把切实贯彻“扶助农工”政策，视为当时“刻不容缓之要图”，指出：“农工占我国人口十分之八九，其所受之压迫与痛苦独深，如农工之痛苦一日不解除，即革命一日无成功之望。”^⑩她为维护三大革命政策进行了坚持不懈的努力。

1927年“四·一二”反革命政变以后，何香凝在上海。她对蒋介石背叛孙中山、屠杀共产党，极为愤慨。既不参加邓演达组织的国民党行动委员会，也坚决拒绝加入汪精卫发起的“国民党改组同志会”。为表示羞与民贼为伍，拒绝担任蒋介石和宋美龄结婚时的“证婚人”，并拒不出席他们的婚礼。不久，她回到广州，专心创办仲恺农工学校，“思树立解放劳动群众运动之基础”^⑪，并曾在1928年亲赴菲律宾及南洋群岛卖画，为该校筹集经费。随后，她毅然抛弃国民党反动派加给她的一切职务，与叛徒们决裂，并于1929年离开广州出国，先赴伦敦，后到法国，居留于巴黎郊区的里拉顿岛，天天作画自娱，“亦以备将来为换米之资”。

1931年“九·一八”事变后，何香凝于同年12月从国外回到上海。她对日本

帝国主义的侵略和蒋介石的不抵抗政策，痛心疾首，发表了《对时局之意见》，斥责蒋介石专制政权的罪恶统治，提出切实执行三大政策，挽救民族危亡及支持人民群众救国运动的主张；并郑重宣布：“此后坚决辞去中央委员职务”，努力尽“国民一份”应尽的责任。^⑫不久，她举办“救济国难书画展览会”，将原为办理仲恺农工学校而积存的书画，“悉数变价出售，并以售得之款为反日救伤工作费用”。^⑬同时，积极参加了人民抗日救亡运动。

1932年1月日本侵略军进攻上海，十九路军奋起抵抗。何香凝兴奋得热泪横流，表示要尽最大的努力参加抗日战争。她不顾身体多病，积极向市民宣传抗战；致电海外爱国华侨呼吁援助；亲到南京找蒋介石，要求给抗日将士发军饷；四处奔走，为十九路军征募军用品和慰问品；同宋庆龄一起筹划救济工作，创办了伤兵医院，并经常到医院去进行慰问。

经过“九一八”和“一·二八”事变以后，何香凝更清楚地认识了人民公敌蒋介石的丑恶面目。1935年，她把自己的一条裙子寄给蒋介石，并附如下的一首诗，强烈地鞭挞了他的卖国行径：“枉自称男儿，甘受敌人气，不战送山河，万世同羞耻。吾侪妇女们，愿往沙场死，将我巾帼裳，换你征衣去。”^⑭

在国民党左派人士中，何香凝始终是孙中山的革命三大政策的忠诚拥护者，是中国共产党关于建立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号召的积极响应者。早在1934年4月，她就与宋庆龄等数千人签名公布了《中华人民对日作战基本纲领》，提出“立刻停止屠杀中国同胞的战争”、“一切海陆空军立即开赴前线对日作战”的主张，^⑮要求发动抗日救国的民族自卫战争。1937年2月，她在上海同宋庆龄、冯玉祥等十三人联名向国民党五届三中全会提出了《恢复孙中山先生手订联俄联共拥护农工三大政策案》。^⑯同年春，她热诚支持沈钧儒、邹韬奋等人组织的全国各界救国联合会，并担任了救国会的理事。这年6月，又同宋庆龄以及上海文化界人士共同发起了“救国入狱运动”，抗议蒋介石非法逮捕沈钧儒等“七君子”，并在所发表的宣言中严正指出：“我们都是中国人，我们都要抢救这危亡的中国。我们不能畏罪就不爱国，不救国。”号召全国人民“都为救国而入狱”，从此“再不能害怕敌人，再不用害怕日本帝国主义的侵略！”

^⑰1939年3月，在香港明确指出：只有切实按照孙中山的“三民主义三大政策

精神，并要不折不扣做去”，才能坚持抗战和争取最后胜利。^{①⑨}此时，她常对人说自己是“民国十三年的国民党员”，表示她是拥护三大政策的国民党员，而不是反革命的国民党员。1942年在桂林的一次民主人士集会上，与会者约定每人留言纪念，她写的一句话是：“坚决实行三大政策，每饭不忘。”^{①⑩}

何香凝爱国情深，抗战信心坚定不移，坚决反对国民党反动派卖国投降和制造分裂的罪恶活动。1938年底，汪精卫投敌叛国，就在这个民族败类发出艳电的次日，何香凝立即撰文怒斥这个叛徒“不特民族气味全无，连做人的良心都已丧尽”，要求严加惩办，并指明他的所谓“防共”，“就是灭华，……共同防共，实际上是请人灭华”。她认为汪投敌后，“敌友之界线既明，抗战之信念益坚”^{②⑩}。与此同时，她在共产党人的帮助、启发下，接受了毛主席的抗日主张，不仅加强了抗战必胜的信心，而且增强了对国民党反动派斗争的决心。1941年1月，“皖南事变”发生后，她立即同宋庆龄等联名通电，严厉斥责破坏团结抗战的蒋介石，呼吁全国人民警惕卖国贼的阴谋诡计，指出：“今后必须绝对停止以武力攻击共产党，必须停止弹压共产党的行动。”^{②⑪}

在八年抗日战争期间，何香凝为抗议蒋介石消极抗日、积极反共的罪行，坚决拒绝到重庆去。1937年冬，她为了避开日本帝国主义的迫害，从上海迁居香港；日寇占领香港后，于1942年2月离港经海丰登陆，转赴韶关；同年7月，迁居桂林；1944年夏，再转移到平乐县的八步。不论流亡到何处，她总是积极从事抗战宣传，并为抗日战士筹募医药、衣物及款项。她带着一家妇孺，靠卖画度日，到处流浪，备尝艰苦。尽管如此，她从不接受国民党反动派的任何馈赠。1942年，蒋介石派人到桂林，送去一百万元支票和请她到重庆去的信，她在信封后面写上“闲来写画营生活，不用人间造孽钱”的批语，原封交来人退回，^{②②}不予理会。

为了反对蒋介石的反动统治，何香凝从1942年定居桂林起，就经常与李章达、柳亚子、李济琛、蔡廷锴、陈此生等人接触，要把国民党的民主派组织起来。1944年移居八步后，仍继续酝酿建立国民党民主派的组织问题。1945年抗日战争胜利后，她对蒋介石坚持卖国、独裁、内战的反动政策深表愤慨，更加积极地号召、组织国民党内的民主力量，并和陈此生等草拟了《中国国民党民

主促进会章程》，要求民主，反对独裁，实行孙中山的三大革命政策。同年11月，她从八步东下，经梧州抵广州，沿途与有关人士进一步会商，随即着手筹备建立组织的工作。1946年秋，中国国民党民主促进会在广州正式成立。不久，为避开蒋介石的迫害，何香凝随该会中央机构迁至香港。这时，何香凝明确提出了建立民主派组织的意见，她说：“要搞就必须与共产党合作，如再搞分裂，我就不干了。”^{②③}此后，她积极联合反蒋人士扩大民主促进会的组织。她在香港的住处，成为拥共反蒋的进步人士聚会场所。1947年11月，国民党民主派联合代表大会在香港召开。何香凝在大会开幕的讲演中，宣布奋斗的目标是：“要真正的三民主义”，“实行三大政策”，必须恢复孙中山的革命路线，并号召大家诚心诚意地为继承孙中山未竟之志而努力^{②④}。1948年1月，她终于和其他反蒋的国民党员及组织联合一致，组成了“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

1948年5月，何香凝和各民主党派、无党派的民主人士一起发表声明，响应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召开新政治协商会议的“五一”号召，声明接受中国共产党的领导。1949年4月，她由香港到达北平。6月，积极参加新政治协商会议的筹备工作。

何香凝能作旧体诗，擅长国画，尤工画虎和松、梅。她写诗作画，署名“双清楼主”^{②⑤}。遇有机会就借诗画表达自己对革命事业的无限忠诚和对敌人的无情鞭挞。她的诗词和绘画作品，有相当多的数量反映着历史的重大事件。她的文学艺术活动，是和她的革命事业紧密结合在一起的。

全国解放以后，在中国共产党和毛主席领导下，何香凝积极参加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她历任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委员、政协全国委员会副主席、华侨事务委员会主任、中国美术家协会主席、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委员长、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主席、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名誉主席等职。

1972年9月1日，何香凝因病在北京逝世。遗体安葬于南京孙中山陵侧，与廖仲恺合墓。

（尚明轩）

注:

①何香凝:《我的回忆》,《辛亥革命回忆录》第一集,中华书局1962年版,第49页。

②同上书,第59页。

③《廖夫人香凝女士在粤军追悼廖陈二公大会演说词》,《廖仲恺先生哀思录》,三民出版部1927年版,第29页。

④⑤《廖夫人何香凝女士演说》。《省港罢工工人第十八次代表大会记》(1925年8月27日),《工人之路特号》,第六十五期。

⑥何香凝:《国民革命是妇女的唯一的生路》,中国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妇女部编《妇女之声汇刊》,1926年版,第20页。

⑦陈此生:《我对何香凝的回忆》,稿本,藏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

⑧参见廖梦醒:《我的母亲何香凝》,香港朝阳出版社1973年版,第20页。

⑨《廖夫人训话》,黄埔同学会1926年8月印《黄埔潮周刊》,第三期。

⑩《何香凝提案》,《中国国民党第二届中央执行委员第四次全体会议记录》,文华印务局1928年版,第160页。

⑪《何香凝主办救济国难书画展览会宣言》,原件,藏中国革命博物馆。

⑫何香凝:《对时局之意见》(1931年12月19日),原件,藏中国革命博物馆。

⑬同⑪。

⑭《为中日战争赠蒋介石及中国军人的女服有感而咏》(1935年),《何香凝诗画集》,人民美术出版社1963年版,第6页。

⑮《中国人民对日作战基本纲领》(1934年4月20日)。《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史参考资料》,商务印书馆1951年版,第261页。

⑯宋庆龄:《为新中国奋斗》,人民出版社1952年版,第6页。

⑰《救国入狱运动宣言》,《宋庆龄选集》,人民出版社1966年版,第112页。

⑱何香凝:《“三八”我要说的话》,香港《大公报》,1939年3月8日。

⑲李任仁:《香凝老人在桂二三事》,《广西日报》,1962年11月8日。

⑳何香凝:《斥汪兆铭》,香港《星岛日报》元旦增刊,1939年1月1日。

㉑《为“皖南事变”电斥蒋介石》,延安《新中华报》,1941年1月26日。

㉒同⑱。

②③据本文笔者访问陈此生的记录。

②④参见《中国国民党民主派联合代表大会开幕纪录》、《中国国民党民主派联合代表大会纪录（一）》，原件，存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中央委员会。

②⑤当年廖何婚后，无力自立，寄居廖的兄嫂家中，但他们不给房间，只好在屋顶晒台上面搭一小屋居住。因在屋顶赏月最为适宜，故名其小屋为“双清楼”。“双清楼”，乃人月双清之意。廖牺牲后出版之《双清词草》，也具有同样含义。

沈 钧 儒

沈钧儒，字秉甫，号衡山，原籍浙江嘉兴，1875年1月2日（清同治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生于江苏苏州。祖父沈玮宝曾任苏州知府，父亲沈翰，任江苏候补知县，叔父沈卫以甲午翰林简放陕西学政使。沈钧儒七岁从师读书，受了系统的中国传统教育。戊戌维新运动前后，他阅读了一些传播西方资产阶级民主科学思想的书刊，开始留心时务，并接受了康、梁改良主义思想的影响。1900年，父亲病故后，他离开苏州前往西安，在叔父任所当文书。1903年赴顺天乡试，中了举人。次年参加会试，中了进士。

二十世纪初年，清廷办“新政”，废科举，办学堂，派遣留学生。沈钧儒以新科进士被派往日本留学。1905年9月，入东京私立法政大学速成科学习。在留日期间，他的主要政治倾向还是改良主义的，并参加了君主立宪派的活动。1907年沈钧儒学成回国，从事立宪运动，任浙江省咨议局副议长，并任浙江两级师范学堂监督，在此期间，他曾延聘鲁迅等进步人士为教员。后来，他从实践中认识到清政府预备立宪不过是一个骗局，开始转向革命。辛亥革命爆发，光复会在杭州发动新军起义，浙江宣布独立，成立都督府，他任警察局长。1912年5月，由褚辅成介绍参加同盟会。同年8月，参加柳亚子等人创办的南社。

辛亥革命以袁世凯窃取国家权力而告失败，开始了北洋军阀统治时期。沈钧儒起初在浙江任教育司长，从事教育工作，又被选为第一届国会参议员候补

议员（后递补为参议员）。袁世凯复辟帝制时，他表示反对。袁死后，黎元洪继任大总统，沈钧儒的挚友张耀曾出任段内阁的司法总长。1916年冬，他应张函召，到北京任司法部秘书，参加了政学系的活动。张勋复辟后，孙中山到广州召开国会非常会议，组织护法军政府，沈钧儒随同国民党国会议员南下到了广州，曾任军政府总检察厅检察长。1921年，他由广州到上海，担任政学系的《中华新报》主笔。次年第一次直奉战争爆发，曹锟、吴佩孚打败了张作霖，直系军阀控制北京政权。曹、吴为笼络人心，恢复了旧国会，沈钧儒到北京，曾一度任参议院秘书长。1923年10月，曹锟贿选总统，他出京到上海，与旅沪拒贿议员百余人联名发表宣言，反对贿选。随后，参加浙江省自治法会议，推动自治运动。

1926年7月，广东国民政府举行北伐，沈钧儒与褚辅成等将全浙自治会扩大为苏浙皖三省联合自治会，支持北伐战争，反对盘据浙江的北洋军阀孙传芳。他根据“民国主权在民”的精神，主张将“自治”改为“民治”，开展民治运动，认为这样能使省治基础更加巩固，同时可以杜绝军阀官僚代谋自治^①。北伐军攻克浙江后，成立国共合作的浙江省临时政府，他任省政府政务委员兼秘书长。不久，蒋介石发动“四·一二”反革命政变，浙江省政府被国民党反动派强迫解散，沈钧儒一度被拘禁。不久获释，出任上海法科大学（后改名上海法学院）教务长，同时执行律师职务。1933年，沈钧儒参加了宋庆龄、蔡元培、鲁迅等组织的中国民权保障同盟，任法律委员。

1931年“九·一八”事变后，由于蒋介石实行“攘外必先安内”的反动方针，对日本帝国主义的侵略采取了不抵抗政策，东北全境沦亡。1935年，日本进一步向华北进攻，抗日救亡成为全国人民迫切的要求，中国共产党发表了“八一宣言”，提出建立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号召，北平学生开展了“一二九”运动。沈钧儒目睹敌寇深入，国土沦丧，民族生存受到严重威胁，内心悲痛。他这时为忧时而写的一些诗篇，充满着爱国主义的思想感情：“我欲入山兮虎豹多，我欲入海兮波涛深。呜呼嘻兮！我所爱之国兮，你到那里去了，我要去追寻。国之为物兮，听之无声，扪之无形，不属于一人之身兮，而系于万民之心。呜呼嘻兮！我所爱之国兮，求此心于何从兮，我泪淋漓其难禁。”^②在一篇四首

五言体诗中，由于爱国情深，他打破格律，一连用了五个“我是中国人”^③。

“九一八”以后的严酷现实，使他认识到指望国民党抗日，无济于事，必须团结同胞，奋起自救，才能拯救国家民族的危亡。在中国共产党关于建立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号召下，1935年12月27日，沈钧儒和马相伯、邹韬奋、陶行知等人，发起组织上海文化界救国会，发表宣言，提出“停止一切内战”、“释放一切政治犯，共赴国难”等主张^④。1936年1月28日，他代表上海文化界救国会同职业界救国会、妇女救国会等团体和其他爱国人士代表，组成上海各界救国联合会。同年5月31日，沈钧儒和华南、华北、长江流域各省及其他地方救亡团体代表在上海举行秘密会议，成立全国各界救国联合会，并被选为执行委员和常务委员。他参与起草的全救会宣言和《抗日救国初步政治纲领》等文件中，提出救国阵线当前的主要任务，是促成全国各种政治力量的彻底团结，共同抗日，要求各党各派立即派遣代表进行谈判，停止内战，一致对外，制定共同抗敌纲领，建立统一的抗敌政权。7月15日，沈钧儒和邹韬奋、陶行知等联名发表了《团结御侮的基本条件与最低要求》，赞同和支持中国共产党关于建立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主张，要求国民党联合红军共同抗日，指明先安内后攘外的方针只对敌人有利，表示要坚定不移地站在救亡战线的立场上，不动摇，不退让，直到中华民族取得完全胜利^⑤。从这时起，沈钧儒从实际政治生活中，逐步认识到中国共产党主张的正确，向党靠拢。

救国会的主张，反映了人民群众的共同愿望和迫切要求，因而获得社会的广泛支持。救国会成立后，抗日救亡运动在国民党统治区广泛开展。救国会有许多革命知识份子参加，共产党员起了骨干作用，进步力量占了优势，在抗战前后，对推动抗日民主运动，有重要贡献。沈钧儒在救亡运动中，奔走呼号，不遗余力，进行了巨大而细致的组织工作，勇敢地承担起困难的任务。他虽然已是年过六十岁的老人，仍然象年青人一样热血沸腾。救国会成立后组织的上海市几次大规模群众抗日示威游行，他都是作为先导，走在队伍最前面，同游行群众一道唱着《义勇军进行曲》、《打回老家去》等救亡歌曲，遇到国民党军警马队的阻挠破坏而毫不畏惧退缩。由于沈钧儒立场坚定，旗帜鲜明，加上他热情诚恳、善于团结人等个人品德上的长处，他赢得了人们的尊敬，成为公

认的救国会领袖。

沈钧儒对鲁迅十分钦佩。1936年10月19日，鲁迅逝世，他和宋庆龄等参加治丧委员会。10月22日，举行葬礼，他在素轴上亲笔题了“民族魂”三个大字，覆盖在鲁迅灵柩上，并在鲁迅墓前发表了演说。

同年11月，上海日商纱厂工人罢工，进行反日斗争，沈钧儒和救国会其他负责人组织罢工委员会，积极予以支持。

救国会的活动虽然采取合法斗争的方式，但从开始就遭到国民党的镇压和打击。1936年11月22日深夜，国民党政府以莫须有的罪名，逮捕了沈钧儒和救国会其他负责人邹韬奋、李公朴、沙千里、史良、王造时、章乃器七人。12月4日移解苏州，押于江苏高等法院看守所，成为当时有名的“七君子”之狱。

沈钧儒被捕入狱后，始终坚持真理，坚持爱国立场，团结其他被捕同志进行斗争。1937年4月3日，江苏高等法院以所谓“危害民国为目的而组织团体，并宣传与三民主义不相容之主义”^⑥，罗织成“十大罪状”，向被告七人提起公诉。沈钧儒等在答辩书中，义正词严地指出：“以被告等爱国之行为，而诬为害国；以救亡之呼吁，而指为宣传违反三民主义之主义，实属颠倒是非，混淆黑白，摧残法律之尊严，妄断历史之功罪。”^⑦并以大量事实彻底驳斥了起诉书对他们的诬陷。5月，国民党由叶楚傖出面，通过杜月笙等，向他们进行劝降活动，要他们写具悔过书，反省出狱，沈钧儒等断然拒绝了这些无理要求。6月11日，江苏高等法院在戒备森严中，正式开庭审理，沈钧儒第一个受审，他在法庭上大义凛然，同审判官进行了针锋相对的说理斗争。当审判长问他：“抗日救国不是共产党的口号？你知道你们被共产党利用么？”沈钧儒从容坚毅地回答说：“共产党吃饭，我们也吃饭，难道共产党抗日，我们就不能抗日，假使共产党利用我抗日，我甘愿被他们利用^⑧”。6月25日，第二次开庭“审判”，沈钧儒、邹韬奋等再次用坚定有力的语言，简单明白的道理，申辩了他们救国无罪，一一驳回了法官提出的问题，使检察长和审判官理屈词穷，十分狼狈，斗争取得了胜利。

国民党对救国会的迫害，沈钧儒等人的爱国入狱受审，激起了人民的义愤，全国各方面人士纷纷向国民党政府提出抗议，开展了声势浩大的营救运动。